

# 辽宁省混凝土协会

## 关于《辽宁省混凝土企业实验室基本条件 管理办法》征求意见的函

根据《关于辽宁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新旧资质过渡有关事宜的通知》辽住建〔2023〕19号文件的要求，将取消了预拌混凝土检测、预拌砂浆检测，预制混凝土构件检测资质。协会组织有关专家参考《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》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57号文件，在原《辽宁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实施细则》79号文件中对预拌混凝土检测、预拌砂浆检测，预制混凝土构件检测的相关要求的基础上，组织了全省行业企业调研，为了进一步加强和提高我省混凝土企业实验室管理水平，特制定《辽宁省混凝土企业实验室基本条件管理办法》，现将该办法向全省混凝土企业及管理部门征求意见。协会征求意见后，将组织有关专家对该办法进行审查。《辽宁省混凝土企业实验室基本条件管理办法》将做为我省混凝土行业自律的管理办法发布执行，同时也为管理部门提供管理依据。

各单位请将意见回执于7月15日前返回省混凝土协会秘书处。

协会地址：沈阳市铁西区沈辽东路79号1-20-19

电子邮箱：[1874168920@qq.com](mailto:1874168920@qq.com)

联系人：贺文凯 电话：13309820033

- 附件：1、《辽宁省混凝土企业实验室基本条件管理办法》  
2、征求意见表

